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89號

原　　告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全

被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期間內對支付命令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1,418，應繳裁判費24,958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補繳24,458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26日年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